

《東涌吊車條例草案》
回應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於 4 月 23 日的來信所提出的問題

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於 4 月 23 日的來信，提出幾項與條例草案中申索補償的條文有關的問題，我們把回應載列於以下各段落。

第 12 條

2. 條款 12(3)訂明土地擁有人有權利(但不是有責任)以書面方式向署長提交申索。我們認為文中的“可”字(“may”)是合適的。

第 13 條

3. 在其他法例，例如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及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中，有關補償的條文需要顧及不同鐵路及道路的方案所引致的申索。因此，此等條文需要相當的仔細，以確保不同的土地及財產擁有人的利益得到足夠的保障。正如我們在回應議員在法案委員會於 2003 年 4 月 11 日的會議上議員所提的問題的文件中指出，擬議的吊車系統路線主要跨越郊野公園，除了機場島上的土地外，影響私人土地的機會不大。因此需要申索補償的情況亦應很少。因設定地役權而須就土地的價值降低作出補償的條文，目的是在一旦需要設定地役權時，提供基本的保障。因此我們認為不需要額外設定條文，規定就土地或財產的損失或損害作出補償(問題(b))，及就補償支付利息(問題(e))。

4. 《東涌吊車條例草案》是特別就規管有關東涌吊車的專營權的事宜而設的法例。因此，並不適宜把條例草案與其他法例直接作出比較。條例草案的條文是根據吊車系統特定的情況而擬訂。尤其是，有關設定地役權及補償的條文，必須因應吊車系統有特定的路線而考慮。

5. 我們就助理法律顧問提出其他有關第 13 條上的問題回覆如下：

問題(a)： 基於第 4 段所述的論據，我們認為 12 個月的申索時限是合理的。但是，考慮到議員的憂慮，我們**準備參考類似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及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**，加上有關處理“過遲的索償”的條文；

問題(c)： 因為申索人與地政總署署長均可於條款 13(6)中，向土地審裁處提交申索，我們認為並沒有必要特別就信中所提及的情況設訂條文；

問題(d)： 我們認為，條款 13(7)應已清楚地反映，有關的補償是因應本條文提交土地審裁處的申索而支付的。因此，並不需要作出修改；及

問題(f)： 所有補償及費用將由一般收入撥付。我們**會建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**，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令我們的意向更清楚。因應第 4 段的論據，我們認為不需要就支付補償設定時限。

條款 14(5)

6. 我們認同第 14 條需要提及《土地審裁處條例》(第 17 章)的第 11(1)(a)條，以確定土地審裁處就補償作出的裁決的效力。我們**會建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**，於第 14 條加入類似《供電網絡(法定地役權)條例》(第 357 章)的第 10(4)條的條款，及令《土地審裁處條例》(第 17 章)的第 11(1)(a)條同時適用於吊車公司在這條中所須支付的補償額。

7. 條款 13(7)中，“並不抵觸第(8)款的條文下”是適用於第 14 條中向吊車公司提出的申索。

在第 10 條中有關建立永久構築物的條文

8. 條例草案中的第 10 條賦予專營者權利，包括在地面上放置及操作“架空纜車索道”的權利。此條文是參考《供電網絡(法定地役權)條例》(第 357 章)的第 4 條而訂定的。

9. 在我們諮詢機場管理局(“機管局”)有關條例草案的條文時，機管局向我們反映，根據現時的草擬方式，條款 10(2)有容許吊車公司有權力放置永久構築物於土地上的效果。我們的法律意見亦確認此點。

10. 這明顯是違反條例草案的原意，因為在第 6 條下，吊車公司已獲賦予佔用吊車系統區的權利，這包括豎立或維持設置任何構築物於土地上或該土地上空。因此，我們需要就**條款 10(2)提出一項修訂**以修正此意向。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
旅遊事務署
2002 年 4 月 28 日